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中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共管會議」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九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

黃進泰、吳材炫、王清曉、
謝忠南、卓青峰、吳家明
謝明輝、莊興堅、趙炎洲、
陳志超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

方志琳、林祥忠、林純美
黃瑞源、陳淑惠、李麗娟
蔣金錚

列席人員

王世華、黃雅卿、李侑玟

主席：方召集人志琳

記錄：翁儷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略）

二、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

【報告案一】

96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附件一〉

【報告案二】

96年中醫支付標準增加二項：1.中醫初診患者提升診察品質照護計劃、2.複雜性針灸。

【報告案三】

96 年度管理重點。

三、南區分局（詳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保會南區分會

案由：請重新修訂 96 年專業審查檔案分析指標項目及權重。

說明：

- 一、依據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 95 年 12 月 7 日第 28 次會議決議，「96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中有關五分區校正指標與加權指標產生重大改變。
- 二、校正指標由 95 年度的 2 項，增加為 3 項。〈附件一〉
- 三、加權指標由 95 年度的 8 項，減少為 4 項，且內容做大幅調整。〈附件一〉
- 四、為配合前開試辦計畫之指標變化，建請重新修訂 96 年專業審查檔案分析指標項目及權重。

辦法：

- 一、擬維持指標—平均就診次數〈更名為有就醫者平均就醫次數〉，一項。
- 二、擬刪除指標—重複就診率、用藥日數重複率、隔日申報診察費之件

數比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慢性病件數占內科案件數比率、月就醫件數 ≥ 5 次之人數比率，等六項。

三、擬增加指標—申請診察費次數 ≥ 6 次以上、交替比率、同一患者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 ≥ 15 次以上，等三項。

四、詳細指標及權重變化請參考（附件二）。

本分局意見：因 95 年專業審查檔案分析指標重複就診率、用藥日數重複率、隔日申報診察費之件數比率仍屬 96 年度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中之校正指標；另醫療費用成長率仍屬應管理項目，故建議列入抽審指標項目。各項指標權重如下表：

項目	指標	90 百分位值	權重
1	重複就診率	0	5%
2	用藥日數重複率	2.24	10%
3	平均就診次數	1.93	15%
4	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	10%	15%
5	隔日申報診察費之件數比率	5%	15%
6	申請診察費次數 ≥ 6 次佔率	--	10%
7	針傷及內科案件交替比率	--	15%
8	同一患者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 ≥ 15 次佔率	--	15%

決議：

一、依本分局意見自 96 年起抽審指標項目修正為 8 項，並修改監測值及權重，如下附表：

項目	指標	監測值	權重
1	重複就診率	0	5%
2	用藥日數重複率	90 百分位	10%
3	平均就診次數	85 百分位	15%
4	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	10%	15%
5	隔日申報診察費之件數比率	5%	15%
6	申請診察費次數 \geq 6 次佔率	0	10%
7	針傷及內科案件交替比率	90 百分位	15%
8	同一患者針傷科合計治療次數 \geq 15 次佔率	90 百分位	15%

二、上述各項指標超過監測值者則列入計分，再依權重加總得分，

依得分高低取該季排除以下必送審家數送專業審查。

三、其他需進行專業審查院所：新特約一年內之院所、半年內曾違約院所、單一醫師每月申請金額 50 萬以上、針傷比例大於本區同儕 90 百分位以上之院所、曾被輔導過院所兩年內皆須逐月進行專業審查、IC 卡同日二刷費用佔率大於 2%者。

四、另重複就診率、用藥日數重複率及隔日申報診察費之件數比率每季將 95 百分位以上之院所名單予分會輔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保會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健保局南區分局提供每月南區針傷科合併件數與內科件數比達 30%以上，且申報醫療費用點數 30 萬以上之中醫醫療院所名單。

說明：請 貴局於每月定期提供南區針傷科合併件數與內科件數比達 30%以上，且申報醫療費用點數 30 萬以上之中醫醫療院所名單，

以作為本會管理及輔導之參考依據。

本分局意見：

- 一、經統計 95 年 10 月份申報資料，本區 408 家中醫院所有 311 家申報針傷案件。針傷案件占內科案件比值 75 百分位為 38%，50 百分位為 15%。
- 二、比值 75 百分位以上 104 家中，醫療費用 100 萬以上有 12 家，80-100 萬者 10 家、60-80 萬者 14 家、40-60 萬者 37 家、40 萬以下者 10 家。
- 五、建議每季擷取針傷案件占內科案件比值 90 百分位以上且每月醫療費用 30 萬以上之中醫院所名單予分會輔導。

決議：修正每季針傷案件占全部案件比值 90 百分位以上且每月醫療費用 30 萬以上之中醫院所名單予分會輔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請向雲嘉南地區各中醫院所宣導降低平均就醫次數及同院所針傷及內科案件交替比率，以降低本區病患中醫之平均就診次數。

說明：

- 一、上述指標分別為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訂之 96 年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劃中之校正指標及加權指標，為避免影響本區 96 年一般部門分配之總額額度，請儘速要求指標超過 75 百分位之院所降低指標值。
- 二、95 年第 3 季平均就醫次數大於 3 之 42 家中醫院所，本分局已於上個月函請其改善。
- 三、另同院所針傷及內科案件交替比率 95 百分位以上之院所名單詳會議資料。

決議：提供同院所針傷及內科案件交替比率每個月 90 百分位以上之院所名單予分會輔導。

肆、散會